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98.09.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2.0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校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第一項但書所訂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定開學日期為準。
-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校就學，於完成申請本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依本辦法及本校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每學年公布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本校制訂之入學申請表一份（附照片）。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一份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兩份。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四、推薦書至少一份（能敘明申請者中、英文能力之推薦信）。
 -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一份。
 - 六、其他簡章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 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

- 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等資料，呈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之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為選讀生。
- 第十三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和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設有外國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
- 第十五條 本校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教務處負責申請表件之資格審查並將審查合格者之資料彙整送交各科初審。各科應由科務會議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依所訂標準及預定名額，確定初審之錄取名單，送請教務處彙整列冊，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者由教務處發給入學通知。
- 第十六條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案件；各科負責學業輔導；並由學務處與就讀科別共同負責本校外國學生住宿、語文、文化、平時生活輔導、考核、聯繫、保險及獎助學金等事項，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及生活之適應。本校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除應遵守我國法令外，其學籍、休退學及生活考核等事項均需恪遵本校各項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將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